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何志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志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廣寧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時興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兆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梁伊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缺席者

湛家雄議員, BBS,MH, JP	(因事請假)
陳思靜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馬淑燕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楊金莽先生	(因事請假)
趙志豪先生	(因事請假)
張志光先生	
鄧鈺琳先生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陳家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歡迎常設部門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胡疊明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代王銘俊先生。

議程第一項：

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反對政府未有諮詢便出租鳳群街垃圾站屋頂給私營公司設置電訊發射天線，要求立即停工，拆去該電訊發射天線，以免影響四周居民健康

(城委會文件 2017／第 1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1號文件以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政府產業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委員提問的書面回覆。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委員表示留意到自通訊市場開放後，偏遠地區網絡接收未見改善，促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要求電訊營辦商設置通訊接收器；

(2) 部分委員查詢電訊營辦商在新界小型屋宇（丁屋）天台安裝電訊發射器（發射器）是否違反有關條例；

(3) 部分委員認為通訊局有責任改善鄉村地區的訊號接收，但希望設備遠離民居，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4) 有委員建議在諮詢地區人士後才安裝相關設備以免居民反對後拆除相關設備而浪費資源。

5. 元朗地政處代表葉珮兒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一般以非工業用途地契而興建之丁屋，若在屋宇天台安裝發射器後，該屋宇的整體高度超出地契內的高度限制，或在只准許住宅用途的地段的屋宇天台興建商業用途的發射器，必須申請有關豁免書，而安裝相關設備時亦須符合地契內的其他條文及所有相關部門的要求。

6. 主席總結，部門在回覆中表示已決定取消在有關垃圾站興建基站，並拆除有關設備，現時亦沒有證據顯示設備的運作影響居民健康，希望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日後部門必須先諮詢當區居民及區議員才興建有關設備，委員及居民在反對建議時，亦應考慮缺乏有關設備可能影響訊號的接收，促請政府提供政府土地予營辦商興建相關設備以加強訊號收發。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